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9-03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重庆鑫景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强华、傅俊旭、宋庆春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40号、关于拟收购重庆鑫景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为本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将视最终项目实际交易金额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的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强华、傅俊旭、宋庆春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41号、关于调整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抵押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为本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5 月 15 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

鉴于中审众环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为本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2019年6月）

一、修订前：第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修订后：第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二、修订前：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修订后：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涉及决策重大事项的，还应附有党委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

三、修订前：第二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修订后：第二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长应确保书面提议内容的合规性和完整性，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内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如提议事项属于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的重大事项类别，需同时附有党委的书面意见；
- （六）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